

我们正经历教会年历中称为四旬期（受难节）的复活节前四十天。配合这个教会年历，今晨我们选取《约翰福音》12章20节以下经文作为礼拜经文。这里记载了从主耶稣骑着驴驹进入耶路撒冷的棕榈主日开始，直到祂生命最后一周所经历的事件。主耶稣特意将耶路撒冷入城仪式安排在犹太逾越节期间。约翰福音描绘的主耶稣，是在众多民众聚集的节期造访耶路撒冷，向广大人群彰显自身身份的先知。更值得注意的是，耶稣造访耶路撒冷并非仅此一次。由此圣经学者推测，耶稣的公开传道生涯并非仅持续一年，至少应有三年之久。

逾越节在犹太历法中始于尼散月十五日，这是犹太人的新年起点。若换算为阳历，则对应三月至四月的季节。作为犹太最重要的节日，逾越节规定半径20公里内所有成年男子必须参与礼拜。据推测，在为期一周的庆典期间，数十万犹太人涌入耶路撒冷朝圣。今日经文第20节记载，朝圣者中包含若干希腊人。或许有人疑惑：为何希腊人会参与犹太人的节日？其中自有缘由。在两千年前耶稣生活的时代，许多不同种族与民族的外邦人，或因被犹太教独一真神的教义所吸引，或因认同其纯正的教诲与伦理观而投身其中。他们或许并未接受割礼皈依犹太教，但无疑都是敬畏上帝之人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耶路撒冷早在两千年前已是国际都市。2012年我旅居以色列下榻耶路撒冷酒店时，清晨为看新闻打开电视，转动频道时不禁惊叹：每个频道都在用不同的语言播报新闻。希伯来语、英语、德语、法语等语言的新闻同时播放。虽然我听的是英语新闻，但不禁感慨：“若常驻此地，外语学习定能事半功倍。”顺带一提，我听说以色列政府设有专门的旅游部。吸引更多外国游客并扶持旅游业，正是以色列政府的重要课题与关注焦点。

此时来到耶路撒冷的希腊人，想必已听闻主耶稣在城中的风声。例如，耶稣刚从坟墓中唤醒拉撒路使其复活的事件，已在犹太人中传得沸沸扬扬。因此他们渴望设法见到这位耶稣。于是他们找到十二门徒之一的腓力，恳求道：“求您带我们去见耶稣。”原文希腊文直译应为“主啊”。但腓力作为耶稣的门徒而非耶稣本人，新共同译本故未译作“主啊”，而采用“求求您”的表达。（旧版口语译本此处译作“君啊”）无论如何，由此可见他们拜见耶稣时展现出极度谦卑的态度。他们深知主耶稣是位令凡人敬畏的尊贵者。此时前来耶路撒冷的希腊人，想必已听闻主耶稣在城中的事迹。例如，耶稣刚从坟墓中唤醒拉撒路使其复活的事件，已在犹太人中广为流传。因此他们渴望见见这位耶稣，便找到十二门徒之一的腓力，恳求道：“求你带我们去见耶稣。”原文希腊文直译为“主啊”，新共同译本将其译为“求你”。腓力作为耶稣的门徒而非耶稣本人，新共同译本故未译作“主啊”，而采用“求求您”的表达。（旧版口语译本此处译作“君啊”）无论如何，由此可见他们向耶稣求见时展现出极度谦卑的态度。他们深知主耶稣是位令凡人敬畏的尊贵者。选择向腓力求助，或许因“腓力”这个名字本身具有希腊语背景。腓力家乡加利利的伯赛大，正是希腊人聚居之地。腓力听闻此请托后，又转告了另一位门徒安德烈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安德烈同样是拥有希腊名字的门徒。或许对主耶稣而言，接见外邦人实属罕见之事。正因如此，腓力才考虑由两人联名向耶稣提出请求。

顺便提一下，关于这位安德烈，我想特别指出他在《约翰福音》中被描绘成肩负重要使命的关键门徒。请看这卷福音书第1章35节以下的内容（第164页）。第40节记载道：“听见约翰的话就跟从耶稣的两个人，其中一个西门彼得的兄弟安德烈。”正是这位安德烈遇见自己的兄弟西门时宣告：“我们遇见弥赛亚了！”换言之，在这部福音书中，安德烈比十二门徒中的任何人（甚至比彼得更早）遇见了耶稣，并将这消息传递给了彼得。当我们思考教会重要使命“传道”的本质时，圣经教导我们：这正是“成为安德烈”的实践。我们要向尚未遇见耶稣的人传扬耶稣的事迹。上周，我与受邀担任传道委员会“夏季音乐礼拜”嘉宾的长笛演奏家紫园香女士通电话。在讨论预算与日程后，我提出希望她在礼拜中进行约30分钟的长笛赞美与见证。紫园女士回应道：“30分钟太短了。至少需要40分钟”。她干劲十足的热情令我深受震撼。各位请务必邀请亲友参加今年七月第四周的音乐礼拜。更令我惊讶的是，紫园女士得知受邀来栗泽教会后，立刻告知了松户市的朋友，表示当天也要带那位朋友一同前

来。这不正是活出安德烈的榜样吗？我们也当效法这样的榜样。

耶稣听见了这两人的请求。经文虽未记载祂是否实际会见希腊人，但当祂得知自己的名声已在希腊人中广传时，便在第 23 节宣告：“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。”在《约翰福音》中，“耶稣的时刻”共出现八次。例如在“迦拿婚宴”时，耶稣曾对母亲玛利亚说：“我的时候还没有到。”但从第 12 章起，表达方式转变为“我的时候到了”，随后便出现了那句著名的箴言：“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：一粒麦子若不落在地里死了，仍旧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结出许多子粒来。”约翰在此将麦种播撒入土直至发芽的过程喻为“死亡”。但这粒麦子终将长成穗穗，结出丰硕的果实。耶稣的生平亦是如此。人子终将被犹太人控告、逮捕并钉上十字架。但第三日他必复活，向门徒显现，赐予信徒永生与救赎。换言之，耶稣宣告“人子得荣耀之时”，正是他被钉十字架的时刻。

为何十字架之死是荣耀的时刻？其中蕴含着基督教信仰的重大悖论。在圣经信仰中，死亡并非生命的终结，而是生命的开端。一粒麦子若无人触碰，仅被安全保存，便永远是一粒麦子，无法结出果实。唯有当它被抛入漆黑的土壤，如同葬入坟墓般深埋土中时，才能结出果实。同样地，因着耶稣在十字架上受死并被埋葬，信靠祂为救主的信仰才得以确立。教会的成长，源于众多门徒以生命为代价的信仰与牺牲。耶稣在接下来的第 25 节如此阐明：“爱惜自己生命的，就丧失生命；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，必保守生命到永生。”所谓爱惜生命，即以个人升迁、世俗成就及自身安危为生存首要准则。然而耶稣宣告：如此活法无法得着永生。为何？因生命本非己有，乃是神所赐，神要求我们按祂心意使用生命。所谓“恨恶自己的生命”，正是要弃绝只顾功名利禄、漠视他人的自我中心，转而选择为他人奉献的生命。人为何而活？生而为何？圣经如此宣告：“因你存在于我心中，便是我最大的喜乐。”生命的终极意义在于取悦上帝。当我们化作一粒麦子，甘愿为身边之人牺牲奉献时，上帝便为此欢欣。基督徒的生命，正是选择为他人而活的生命。

「一粒麦若不落在地里死了」——今日的经文，亦是法国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安德烈·纪德作品中广为人知的名句。然而，还有另一部作品同样将这句箴言置于小说卷首，作为贯穿全书的主题经文。诸位可曾知晓这部作品？那便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代表作《卡拉马佐夫兄弟》。这是我最喜爱的小说之一，学生时代常在通勤电车上阅读这部上下三卷的长篇巨著。翻开开篇，在正文起始页便引述着这句圣句。其实，这本小说还关联着一段真实事件。这是圣路加医院院长日野原重明先生的亲身经历：1970 年 3 月 30 日，从羽田飞往福冈机场的日航“淀号”航班遭日本赤军劫持。乘客与飞机被扣押在韩国金浦机场，随后展开了为期四天的韩方当局与赤军之间的谈判。而日野原先生正是被劫持乘客之一。劫机者携带炸药，若谈判破裂恐将引爆自杀。据传在四天滞留期间，劫机者曾表示：“可借阅赤军机关刊物或随身携带的书籍，若有想读的请提出要求。”其中便有这部《卡拉马佐夫兄弟》。日野原先生借阅此书翻开时，约翰福音的经文跃入眼帘。他回忆道，当看到“纵使在此地死去，也必结出丰盛果实”这句神圣话语时，内心顿时获得平安。

我们也是“一粒麦子”。一粒麦子的生死，都在神的手中。既然如此，正如今日经文所言，何不选择一种虽死却得永生的活法呢？神要借着我们的服侍来成就祂的作为。愿我们成为蒙神喜悦的仆人，活出滋养他人的丰盛人生。

让我们一同祈祷。